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65號1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12,491,98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之無表決權股數 1,988,788 股) 之 77.00 %。

主席：卓恩民



記錄：陳維漢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七)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會計師及游佩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9,902,504 元，併同上期結轉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756,149 元，一〇一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48,146,355 元。請參閱

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因應市場狀況，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經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218 號)，由原訂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 元，調整為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得新台幣 250,000,00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於101年6月19日募集完成，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在案(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101133330號)，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80,648,630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計劃除發行價格調整外，增資計劃用途未有改變之情形，仍作為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修訂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擬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鎧嬋	威寶電信(股)公司監察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Asia Best Healthcare Co.,Ltd.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 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益邦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全球經濟受限於歐美先進經濟體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債務問題亟待解決，整頓財政摺節支出抑制經濟成長動能，以及國際金融動盪逐漸波及新興經濟體發展，整體成長力道減弱情勢下，進而影響全球民眾的信心及消費力道。

而在本公司過去幾年主要營收來源的記憶卡相關封裝產業而言，一方面因為智慧型手機的內嵌式記憶體的比例提高以致卡片的需求減緩，同時又經歷了上半年上游晶片供過於求，封裝代工價格下滑，以及下半年上游晶片供應商大幅減產，導致原料價格較終端產品售價更高之反常現象，下游客戶以縮減封裝代工訂單因應。在總體經濟情勢不佳及所屬產業異常波動的情形下，本公司業績受到明顯影響。除此之外，原本希望能分散營收來源而投入的 CMOS 影像晶片封裝與系統產品等新創事業單位，尚未能挹注獲利，甚至是因為初期的投入與學習曲線的落差而造成虧損，新舊事業同時發生問題的情況下，以致產生成立以來首度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 億 8,680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8 億 1,684 萬元衰退約 6%，因客戶需求非如年初預期導致整體稼動率下降的情形下，進而導致銷貨毛利下降至新台幣 4,799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 億 6,724 萬元減少約 82%。另外，由於當年度轉投資群成科技虧損狀況雖然下半年逐漸緩步改善，但全年仍呈現虧損狀態，致使須認列轉投資的業外損失，但由於本公司匯率避險得宜，在新台幣升值趨勢下，未產生較多業外匯兌損失。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2 億 7,990 萬元，較前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924 萬元，呈現衰退狀態，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營運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586,800	3,816,835	(230,035)	(6.03%)
營業毛利	47,987	267,243	(219,256)	(82.04%)
營業損益	(208,566)	56,438	(265,004)	(469.55%)
稅前損益	(269,020)	7,264	(276,284)	(3803.47%)
稅後損益	(279,902)	9,242	(289,144)	(3128.59%)
每股稅後損益(元)	(2.07)	0.08	(2.15)	(2687.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86	40.18	(8.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68.15	156.15	7.68%
流動比率(%)	207.80	149.06	39.41%
速動比率(%)	142.90	103.29	38.35%
利息保障倍數	(40.08)	3.04	(1418.4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8.60)	0.41	(2197.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8)	0.51	(2900.00%)
占實收 資本(%)	營業損益	(14.09)	4.59	(406.97%)
	稅前損益	(18.17)	0.59	(3179.66%)
純益(損)率(%)		(7.80)	0.24	(3350.00%)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2.07)	0.08	(2687.5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與合作夥伴開發完成USB 3.0 隨身碟COB封裝製程連接器，除能維持USB2.0 COB製程輕薄短小的特性外，並具備防水、防塵、防震、抗靜電等功能，更可達業界唯一可插拔十萬次之強大性能。該產品並已開始量產，期許成為本公司未來之獲利主力。

本公司除針對NAND Flash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亦結合轉投資公司群成科技之晶圓級封裝技術，共同開發2.5D及3D IC之封裝技術，當半導體業領導廠商陸續關注此新世代之高階封裝技術時，本公司已取得初步成果，預期此封裝技術將於可預見之未來成為市場主流之一，本公司亦有機會於此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本公司除強化半導體領域之封裝技術外，亦持續針對客戶需求，整合現有封裝技術，開發系統產品與無線通訊模組，並已在節能及4G傳輸領域取得重要成果，預期可於一〇二年度對公司營運有所貢獻。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

1. 現有NAND Flash封裝業務除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改善客戶結構且降低單一客戶比重過高外，並將透過新產品，以降低劇烈波動的市場對本公司的負面影響。除此之外，並將持續提升機台稼動率且進行成本檢視，以降低成本，提升毛利。
2. 持續研發先進高階封裝技術，提高技術門檻，強化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因應節能及4G無線傳輸逐步普及化的趨勢，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項新產品，分散產品組成結構，維持公司營運的穩定度。
4. 提升各項產品的生產良率及產能利用率，同時希望能提高客製化的服務水準與產品比例，將不一味追求量的成長，而以設法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一起提升獲利為優先目標。
5. 伴隨產品的多樣化及客戶與供應商的增加，加速提升現有人員能力，並持續尋求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卡產品	187,814,000
隨身碟相關產品	2,966,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為以NAND Flash相關應用產品之封裝業務為主，相關產品之技術門檻已逐漸降低，競爭廠商透過降價爭取訂單已為業界常態，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公司除全力開發具更高門檻之新技術外，並整合封裝技術及系統開發，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未來更將憑藉過去幾年累積的技術能量，逐步轉移重心至具「差異化與技術障礙」的產品，接單將以創造附加價值為優先考量，以確保穩健之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鞏固既有客戶關係，持續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共創雙贏局面。
- (二) 運用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所擁有之封裝技術，持續開發市場所需產品，拓展新客戶，厚植未來成長動力。
- (三) 因應未來節能及4G無線傳輸的趨勢下，持續開發各類新產品，改善產品結構，降低主要客戶及產品的波動影響。
- (四) 強化成本控制及嚴格控管營運費用。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全球經濟從前一年度衰退中逐步復甦，由於全球各國財政狀況仍未穩定，未來原物料價格動向不明、失業率及匯率等仍舊是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下的重大變數。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預估，民國一〇二年台灣封裝及測試業整體產值，分別可達新台幣 2,965 億元和 1,330 億元，較去年成長 9.0%和 9.5%。IEK 指出，行動裝置將是今年主要成長動能，3G/4G LTE 手機基頻晶片及 ARM 應用處理器、CMOS 影像感測器、高解析度 LCD 驅動 IC 等需求續強；加上日本整合元件製造廠 (IDM)今年進入體質調整期，朝向資產輕減(asset-lite)方向發展，4 月後的新會計年度，日本亦將逐步釋出封測委外訂單。

展望民國一〇二年，群豐在產能、技術及客戶服務方面皆已做好佈局準備，除了

伴隨現有客戶及新產品推出而成長外，將以先進的研發能力及具向心力的員工，來面對新的產業趨勢及全球快速變化的挑戰，追求長期穩健成長的發展目標。未來新的一年，公司將繼續努力，期望能創造好的營運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 卓恩民



總經理 傅 豪



會計主管 陳維漢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基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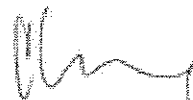


監察人：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監察人：Wong, Chun Chiu Daniel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王惠民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佩靜

游佩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4584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二	\$ 3,615,602	101	\$ 3,825,402	100
4170		(4,070)	-	-	-
4190		(24,732)	(1)	(8,567)	-
4100		3,586,800	100	3,816,835	100
5110	十六	3,538,813	99	3,549,592	93
5910		47,987	1	267,243	7
6000					
6100		20,698	-	18,593	-
6200		92,184	3	63,318	2
6300		143,671	4	128,894	3
		256,553	7	210,805	5
6900		(208,566)	(6)	58,438	2
7100					
7110		1,389	-	1,852	-
7122		1,650	-	-	-
7130		-	-	588	-
7140		16,940	-	6,252	-
7281		521	-	-	-
7480		23,517	1	18,427	-
		44,517	1	27,119	-
7500					
7510		6,549	-	3,562	-
7521	二、七	47,315	1	65,027	2
7530		4	-	-	-
7540		163	-	-	-
7560		2,020	-	135	-
7631		3,196	-	2,516	-
7633		38,248	1	-	-
7880		7,476	-	5,053	-
		104,971	2	76,293	2
7900		(269,020)	(7)	7,264	-
8110	二、十三	10,882	-	(1,978)	-
9600		\$ (279,902)	(7)	\$ 9,242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二、十四	\$ (1.99)	\$ (2.07)	\$ 0.06	\$ 0.08
9850	二、十四	\$ (1.99)	\$ (2.07)	\$ 0.06	\$ 0.08
				\$ 0.06	\$ 0.08

第 1 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思民

卓思民

經理人：傅委

傅委

會計主管：陳維漢

陳維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盈餘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總 計
		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0年01月01日餘額	\$ 1,030,649	\$ 547,044	\$ -	\$ 33,962	\$ 23,974	\$ -	\$ -	\$ 1,635,62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6	(53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00	-	-	-	-	-	3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	-	-	-	-	-	9,242
100年度純益	-	-	-	-	-	-	(6,601)	(6,60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6,601)	(6,601)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649	\$ 687,044	\$ -	\$ 34,498	\$ 32,680	\$ -	\$ -	\$ 1,978,270
101年01月01日餘額	\$ 1,230,649	\$ 687,044	\$ -	\$ 34,498	\$ 32,680	\$ -	\$ -	\$ 1,978,27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24	(92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225	-	-	-	-	258,225
現金增資	250,000	-	-	-	-	-	-	(279,902)
101年度純損	-	-	-	-	(279,902)	-	-	(279,90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4,647)	(14,6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480,649	\$ 687,044	\$ 8,225	\$ 35,422	\$ (248,146)	\$ -	\$ (21,248)	\$ 1,941,9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卓思民

經理人：傅 泰

會計主管：陳維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279,902)	\$ 9,2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購置資產)	340,736	274,539
各項攤提	101,742	67,5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315	65,027
處分投資利益	(16,940)	(6,252)
處分投資損失	18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8,24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96	2,51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21)	-
報廢損失	32	-
其他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7,44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68)	12,6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9,007	(41,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05	(7,8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582	(25,8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13	(1,679)
存貨減少(增加)	45,347	(229,4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125	(25,24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5,583)	170,2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774)	105,79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8,779)	5,48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90,035)	78,1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2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88	(8,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6	444,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814)	(30,87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8,0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收回股款	37	-
出售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18,150	-
購置固定資產	(355,139)	(398,1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5,305
專利權(增加)	(34)	(2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18)	(10,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5)	(125)
其他遞延費用(增加)	(107,030)	(90,452)
出售其他遞延費用價款	-	3,22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600	(20,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43)	(513,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9,525	45,063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8,433)	(144,825)
現金增資	258,225	340,000
庫藏股買回	(14,647)	(6,8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620	233,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913	165,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520	403,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433	\$ 568,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331	\$ 6,964
減：資本化利息	4,151	3,335
加：利率補助款利息	(22)	-
不合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202	\$ 3,6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880	\$ 6,2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	\$ 358,585	\$ 163,2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8,227	\$ 65,593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8,589	\$ 400,361
期末應付設備款	(44,337)	(10,887)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87	8,676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款	\$ 355,139	\$ 398,150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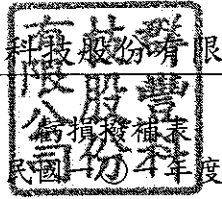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 豪

會計主管：陳漢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1,756,149
減：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279,902,5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8,146,355)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傅豪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u>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u>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u></p>	<p>依據 101.07.06 修正之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u>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 101.07.06 修正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十三條</p>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依據 101.07.06 修正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依據 101.07.06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p>稽核</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稽核</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據 101.07.06 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u></p>	<p>依據 101.07.06 修正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u>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6,000 萬(不含)以上</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6,000 萬(不含)以上</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6,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6,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固定資產</td> <td>1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100 萬(不含)-5,000(含)萬</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會員證</td> <td>2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2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無形資產</td> <td>1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100 萬(不含)-3,000(含)萬</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3,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金融機構之債權</td> <td>5,000(含)萬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td> <td>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td> <td>審</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重要資產</td> <td>5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p>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含)萬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6,0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6,0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6,000 萬(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6,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6,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固定資產</td> <td>1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100 萬(不含)-5,000(含)萬</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會員證</td> <td>2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2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無形資產</td> <td>1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100 萬(不含)-3,000(含)萬</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3,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金融機構之債權</td> <td>5,000(含)萬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td> <td>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td> <td>審</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重要資產</td> <td>5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p>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含)萬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更正變更。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含)萬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不動產	6,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6,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5,000(含)萬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 萬(含)以下			決																																																																																																																																																																																																	
	100 萬(不含)-3,000(含)萬		決	審																																																																																																																																																																																																	
	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含)萬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p>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總務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下：</p> <p>(一)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不動產：由總務部承辦。</p> <p>(四)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	---	--